

改革设计的根本准则是人民群众公平受益

郑凯旋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 改革开放已历时三十多年, 但是改革开放的设计能否使人民群众公平受益的问题仍然是一个备受干部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从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多年的历史及现实视角切入, 集中回答了如何解决人民群众公平收益的问题, 同时对公平收益的时代内涵以及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进行了深入阐释。

关键词: 改革开放; 根本准则; 人民群众; 公平收益

中图分类号: C 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3)03-0013-04

The Reform Design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o Guarantee People's Fair Benefit

ZHENG Kai-xuan

(Changchun Party Institute of CCP, Changchun 130117, China)

Abstract: It is more than thirty year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ness, though it is still one of the social hot issues whether the design of reform and openness can ensure people's fair benef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and the reality of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ver 90 years, this paper discusses ways to guarantee people's fair benefit and expounds the times connotation of fair benefit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Key words: *the reform and opennes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the masses; the fair benefit*

十八大报告中指出“九十多年来, 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 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 历经千辛万苦, 付出各种代价, 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 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1]。在如此辉煌的业绩面前, 中国共产党从

来都是戒骄戒躁, 始终保持清醒认识, 实事求是总结历史经验, 成就充分展示, 鼓舞干部群众积极进取, 继续努力奋斗, 争取更大的胜利; 总结经验教训, 教育干部群众提高素质, 提高认识水平, 推动科学发展。改革开放 30 多年, 无论从哪个角度总结经验, 都需要理性地思考干部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一个基本问题——改革设计问

收稿日期: 2013-03-11

作者简介: 郑凯旋(1978-), 男, 吉林长春人,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讲师,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党史党建、政治学。

题——改革设计能否使人民群众公平受益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及重大现实意义

所谓的公平受益是指,在政策制定、利益分配等重大决策内容中,必须保证人民群众应得利益,而且是公平所得。党应当懂得:一切改革成果的取得都是党领导人民用奋斗的汗水、精力的奉献、辛勤的劳动、智慧的集聚所得,没有任何理由和权力草率面对。要懂得人民劳动所得理应返还于民,决不是什么恩赐;而且我们的权利也是人民赋予,决不是什么个人谋取,凡是有个人谋取的思想与行为,都是与党和人民所要求的格格不入,都或多或少存在不正当索取的动机或行动。党所主张的公平受益,就是要把改革成果公平公正公开地还给人民,由人民共同分享。决策部门和决策者,都应该把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同因素统筹考虑、理性分析、系统策划、公平分配。

“社会公平本质上是一个反映社会利益关系的概念”^[2]。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奋斗90多个春秋,其中一个重要目标和实践标准就是解决社会公平问题。更进一步说,中国革命的本质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推翻旧中国建设新中国,人民群众由社会被压迫变当家作主人,彻底解决被颠倒了的不公平,当今中国改革开放,目的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产生了许多不公的矛盾,而且有的方面已经发展到十分突出与尖锐的程度。因此,必须在改革设计中从源头上加以解决。

从一定意义上说,使人民群众公平受益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宗旨的根本原则之一,改革开放必须体现社会公平,尤其是在实现经济公平,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根本体现,也是干部群众最期盼的目标和愿望。但是,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按劳分配按资分配等多种分配形式是依据现实国情。问题的关键是分配决策的源头必须以人民群众公平受益为根本准则,而不是把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公平受益对立起来,更不是以少部

分人爆发式富裕和多数人爆发式贫穷换取所谓的发展。过去,在改革设计中,坚定贯彻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重点注意了经济发展,发展是第一要务,这在主观客观上都是正确的。问题的焦点是在受益公平认识上明显存在不足、漏洞甚至是部分错误理解。以为只要发展了,什么都可以不闻不问,这无疑是一种片面认识。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即使经济发展到世界第一,也不会长久,道理很简单,人民群众没有公平受益,必然难以获得继续支持和拥护,更谈不上人民群众继续积极参加改革和建设,进而逐渐远离党,党就会失去群众,丧失执政的基础,加上其他因素的影响,执政地位必然受到挑战,背离了人民就是背离了党的宗旨,这就必然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因此说,人民群众公平受益是改革设计的根本准则,必须遵守。

如何在改革决策中体现人民群众公平,这是一个重大课题。站在不同角度必然有不同结果。但是,各级改革决策者无论从什么角度设计改革,无论设计哪个领域哪个层次的改革思路和改革措施,其结果都不能离开八个字:人民群众公平受益。这里存在两层含义:一是人民群众受益;二是公平受益。离开这八个字去进行所谓改革,其实质就是背离人民群众、背离改革的宗旨,背离党的主张,背离公平正义。这是党和人民绝对不能允许的。

党的改革目的是使民富国强。各种方式方法改革的目标都是为了使我国各项事业实现科学发展,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改革实践告诉我们,那种以损害一部分人民群众利益换取另一部分人民群众利益的做法是最无能最愚蠢的表现,也是对人民群众最不负责也是最失败的改革。党决不能让个别地方个别决策的错误或失误损害整个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决不允许少数腐败分子的猖狂活动破坏来之不易的政治稳定。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改革决策与人民受益相结合,坚决禁止任何损害人民利益的改革决策出台,从原则上治理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为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为新世

纪第二个十年继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科学发展、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问题存在的现状分析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它必须把实现社会公平作为自己的价值目标”^[3],而人民群众公平受益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主张。从毛泽东到胡锦涛,90多年的发展历程,离开人民群众公平受益,党就脱离人民群众,就要犯历史性错误;坚持人民群众公平受益,党就有力量,有光明,有发展,有胜利。那是因为人民群众公平受益,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在为他们谋利益,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公平利益,党的领导、党的号召、党的指挥、党的发展,就有了人民群众的力量支持、真心拥护和积极参加。棚户区改造、泥草房改造、新农村合作医疗、社会保障体系、免除农业税、引水改造、“村村通”工程等等,只要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事,人民群众自然高兴、自然满意、自然拥护。这样的好事、大事、福事,各级党委政府应当经常去做、认真去做、持续去做。相反,官僚腐败、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劳民伤财等人民群众反感、反对、怨恨的事,要遏止、要预防、要警惕、要自律。与此同时,还要注意把好事办好。以往有的时候,我们出台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却出现事与愿违的情况,其中一个重要现象是我们对公平问题重视不够,只注意一部分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损害了另一部分人民群众的利益。比如,事业单位存在大量知识分子,其中有很多高级知识分子。但由于机构职能改革的需要,部分事业单位需要参照公务员管理,因此,原来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也要参照公务员,问题是参照过程中,有许多高级知识分子工资下降了许多,甚至达到明显不合情理的程度,一般中级职称的工资也因此下降,结果造成单位多数人生活水平下降,而且是在中央一再强调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之际,与改革共享格格不入,反而引起当事者的反感。做这种决策本身就是决策失误,应当立即给予纠正。这种情况

在地方虽然是少数,但已经影响人民群众对改革的怀疑和抵触,这时党出台改革政策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措施一定要慎重,特别是避免那些明知道会损害部分人民群众利益而视而不见或为了政绩而采取不管不问的官僚主义。许多政策包括改革政策,中央决定总是给人以鼓舞,可到地方或部门单位,总有少数贯彻走样。因此特别需要制度监督和实施监督。否则,总有少数地方部门单位政令不通或政令变形,很难落到实处。少数地方领导干部明知决策有问题,不反映不报告不为群众说话。上级领导到下边视察,形势总是一片大好。

三、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如何解决人民群众公平受益问题,这既是重大课题又是难点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在作出改革决策之时,首先要考虑是否使人民群众受益?没有人民群众受益的改革为什么还要制定?是上级要求,还是利益驱使;上级是组织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如果是上级要求,是否符合本地实际,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确定确实不符合本地情况的,应当实事求是汇报并提出调整意见,争取上级的理解和支持。没有上级要求的,出台改革决策的依据是什么?是什么利益的驱使?是否属于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是一。第二,如果是使人民群众受益的改革,还要搞清楚是使多少人受益,哪些人受益?什么性质的受益,受益到什么程度?直接受益还是间接受益,是当前受益还是长远受益?是否是迫切需要的受益,有没有比这更迫切需要解决的人民群众利益问题?等等。从决策细节看决策全局,从利益归属看公平正义。第三,改革决策的成本是否可行。改革决策的最佳结果是:既不损害其他人的利益,又能使部分人群受益。如果确实损害了部分人的利益,必须及时采取必要足够的补偿措施。凡是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改革至少不是完全成功的改革,有的是失败的甚至是错误改革。对于损害部分人群利益的改革又非改不可的,又无力给予足够的补偿的,(下转第52页)

科学的规划和建立政策上的保障,在农民工子女学校师资问题上,加大对学校师资力量的投入和培训,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保障农民工子女学校有一个稳定的办学场地和充足的师资力量。

4. 加大对进城落户农民的各项法律援助

城市生活对农民来说是全新的生活,新市民落户后必然会遭遇一些不公平和利益被侵害的事情,这个时候就需要给予他们更多的法律援助,否则会引起不利于社会和谐的事件发生。各地政府应当重视对转户农民的法律援助工作,运用多种手段加强进城落户农民法制观念的培养。坚持普法宣传活动,组织专门的法律法规讲座,特别是与日常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

讲座;运用多种传播媒介进行舆论引导,发挥其正确导向作用宣传法制观念。通过法律援助完善农民表达诉求的机制,提高他们的话语权力量,从而进一步保障他们合法利益的实现。

土地置换城镇户籍是未来我国城镇化发展的一个趋势,我国农民多、土地少,有限的土地无法解决农民的致富梦想,农民进城是帮助他们构建美好新生活的未来趋势。但在这一过程中,必须坚持农民土地置换城镇户籍进程的稳妥发展,必须要建立与之配套的长效机制。必须创造帮助农民融入城市的各种条件,才能保证农民在城镇化进程中利益的维护与保障,才能从真正意义上帮助更多的农民转变为市民。

参 考 文 献

- [1]马晓河.农村土地要严格规范[N].人民日报,2008-10-23(02).
 [2]《关于举家进城落户农村居民退出宅基地承包地实施办法》的通知[Z].陕财办综[2010]64号.
 [3]郭放,雷森.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现状实证分析:以重庆市为例[J].西南林学院学报,2010(5):79-81.
 [4]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居民在城镇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Z].陕人社发[2010]188号.

(上接第15页)应当采取分期补偿的办法,并向对方说明,以取信于民,得到理解,支持改革。对于少数地方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改革没有给予补偿的,应当坚决纠正。

解决公平受益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警惕解决问题简单化官僚化官本化。许多历史实践证明,任何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都不可一刀切。一刀切是典型的简单化官僚化合官本化。往往一刀切的结果造成新的矛盾。要不怕矛盾,但不能人为制造矛盾。党面对的事务是复杂的,必须实事求是对待,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最基本的观点。就是这样简单的道理,个别部门单位特别是权利较大部门单位,仍然没有运用好,结果给党和人民造

成不应有的损害,各级领导应当引以为戒。

综上所述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各级决策部门在出台任何改革措施、创新工作的时候,都不可忘记人民群众公平受益问题,这是中国共产党做决策、搞改革的根本准则之一。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字里行间充分体现着这一准则,没有人民群众公平受益,就没有改革开放的最后成功。只要坚持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两个理论体系武装全党,坚定站在人民群众立场不动摇,推动科学发展,遵循人民群众公平受益的根本准则,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越走越宽广,人民群众就越来越幸福,中国人民就越来越强大,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的伟大时代必将到来。

参 考 文 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10.
 [2]王宝玲,孙华英.促进社会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0-13.
 [3]肖祥敏.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公平正衣冠的历史演进及其基本经验[J].社科纵横,2012(4):1-3.